



佛說四不壞淨成就經

二、教誡與
教授
1 廣說
淨 聖戒證

門長者，我當為說自通之法，諦聽！善思！

「爾時」，就是婆羅門長者退坐一旁之時。長者們來的目的，是為的聽聞正法，佛陀的遊化人間，是為的傳播法音，所以機教相扣之時，佛陀就很慈悲的「告」訴「婆羅門長者」說：你們來得正好，你們想聽聞正法，這是很難得的，「我當為」你們「說自通之法」。可是，你們要知道：佛法是不容易聽聞的，現在你們能有這麼一個機會，來到我這兒聽聞正法，那就應該「諦聽」！「善思」！諦聽，就是要用心聽，不要心不在焉的東想西想；善思，就是要好好的思念，時刻的把他記在心上，不要左耳進右耳出的隨聽隨忘！能夠諦聽善思，就能從聞法中得到實益，不然的話，雖說是在聞法，那也沒有什麼利益可言的！

「何等自通之法？謂聖弟子作如是學！我作是念：若有欲殺我者我不喜，我若所不喜，他亦如是，云何殺彼？作是覺已，受不殺生，不樂殺生」。

佛要為長者說自通之法，但什麼是「自通之法」呢？這就是此下所要講的。所謂自通之法，本可通於一切的，就是任何一件事情，在我們要去之前，都得為對方設身處地的想一想，不可任自己的情意，要怎樣就怎樣。惟本經所說的，僅限於身口兩方面，屬於身的，有三種自通之法，屬於口的，有四種自通之法，現在逐一的簡說如下：

一、為佛教的「聖弟子」們，應當常常的「作如是學」、「作」如「是」思「念」；我愛不愛我的生命？愛的！我若愛我的生命，假使現在

「有這麼一個人拿把鋒利的刀「欲」來「殺我」，「我」喜「不喜」歡？我願不願意？假使「我」所不喜「歡」，我所不願意的，反過頭來，再去為他人乃至一切眾生想一想：他們或他們，喜不喜歡，願不願意我們去殺他以解決他的生命？如是以己之心度人之心，將他之心作己之心，自他之心的交流溝通，那你必將發現：「他」人也是絕對不喜歡、不願意我們去殺害他的。既然，我不願意別人來解決我的生命，別人也不願意我去解決他的生命，那我又怎麼能夠忍心去「殺彼」呢？如果人人都能夠「作」這樣的自「覺」，相信他必能「受不殺生」戒，必定「不」再「樂」於「殺生」！原來以情愛情識而營為活動的有情，不論是高級的，抑或是低級的，沒有不愛好他的生命，沒有不希望他的生命得以永存的！我們只要肯得留心的觀察一下，就知道了：存在的每一生命，特別是我們人類無論處在怎樣一個艱難困苦的情況下，只要有給他生存的機會，他總是要求生存下去的，決不肯輕易的放棄生命生存的權利！有情既樂生以惡死，我們為什麼要忍心害理的以死逼之？人類相殘相斫的悲劇，所以不斷在世界舞臺上演，主要的就是由於人們，只為自己單方面設想，不肯設身處地的為人想想，如能照我佛所說的自通之法去行，世界人類那裏還會有殺來殺去的慘象呢？

「如上說，我若不喜人盜於我，他亦不喜，我云何盜他？是故持不盜戒，不樂於盜」。

二、「如上」所說，為佛教的聖弟子們，不但要作那樣的想，還要時刻的作這樣的想：現為我所有，為我所需要，為我所運用的一切資生之物，喜不喜歡被別人所盜竊，所搶掠、所劫奪？當然是不願意的！假「若」我們「不喜」歡別人「盜」竊「於我」所有的，那我們就也得為別人想想，別人所有的一切，喜不喜歡我們去搶奪他的？你這麼一想，立刻就會知道，「他」人「亦不喜」歡我們去侵佔他的，既然大家誰也不願意誰的被盜，那我又怎麼可以去「盜」劫「他」人所

愛好的東西？一個人真的能够這樣自覺，那他必然的就會「持不盜戒」，「不」再「樂」於「幹那「盜」竊的勾當！偷盜，在佛法說來，也是一種嚴重的罪惡，佛陀絕對禁止佛弟子們犯這過失！因為，世間有情，他那五蘊組合的生命自體，佛法稱之為內命，維持他那生命生存的資生之具，佛法稱之為外命。直接殺害有情的內命，有情生命固不能繼續的生存下去；間接盜劫有情的外命，同樣是使生命不能延續下去的。我們知道：一個活潑的生命得以存在世間，決不單是依賴他的自體，或僅憑於呼吸幾口空氣，就可活得了的，必還需要其他的生活要素才行，這就是維持生命的一切外物。有了生活的要素，滋養着我們的生命，我們就能繼續的存在世間；失了生活的要素，不論他是個怎樣健壯的人，他將從人類舞臺上摔下來，不得久住於世。所以佛法認為：偷盜與殺生，有同等的罪惡。現實世間之所以不時還有盜劫行為的發生，甚而至於會有專以侵略別人領土為能事的大侵略者的出現，根本說來，還不是由於不明白我佛所說的自通之法，假使了解了自通之法，而且切實的去行，彼此間互惠互助都來不及，那裏還會發生侵略與偷盜的行為呢？

「如上說，我既不喜人侵我妻，他亦不喜，我云何侵人妻？是故受持不淫戒」。

三、「如上」所「說」，為佛教的聖弟子們，不但要作不盜竊他人財物之想，進而更要常常的作這樣的想：如我現在娶了一個婦女回來，不論她是個極美麗的，抑或是怎麼漂亮的，彼此既結合而為夫婦，那她就是屬於我的，我願不願意別人來侵犯我的妻子呢？不消說，任何一個男子，都不願意自己的妻子受他人之所污辱的！好了，「我既不喜」歡其他的男人「來」「侵」犯我的「妻」婦，當知，其「他」的男人「亦不喜」歡我去侵犯他的妻婦！既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的，彼此有着同樣的心願，那「我今」後怎麼可以再去「侵」犯他「人」妻婦？這樣，把我的心遊進他人的心中，把他人的心安放在我的心中，彼

演。培。

怎樣方能根本解決痛苦？

三月二十八日在樂生療養院講

朱鏡宙

佛在經教裏，會概括地說人生有八苦：一、生苦，二、老苦，三、病苦，四、死苦，五、愛別離苦，六、怨憎會苦，七、求不得苦，八、五陰盛苦，這八種苦，是任何人所不能免的，所以佛對弟子說法時，每用「八苦交煎」一句話，來警策一切聽眾，希望他們能從八苦中解脫出來。

我今天的講題，是八苦中之一的病苦。為什麼要選這個題目？因為與無病之人說病苦，隔靴搔癢，終究不易瞭解；此與日食萬鐘之人談飢苦，日夜輕裘之人談寒苦，其不能瞭解正同。惟有患病之人，始能深深體認到病的苦處，瞭解到病的苦處，與之談病苦，自然絲絲入扣，不致格格不入了。

病是人生一件最不幸之事，文繡在前，而不能衣；甘旨在前，而不能食；良辰美景，賞心樂事，也一概沒有他的分兒；人生慘狀，無過於此！尤其是諸位所患的病，在目前現階段中，尙無特效藥，可以絕對有效治療，又因易於傳染之故，更使社會一般人士，談虎色變，避之惟恐不速，在此環境逼迫之下，會使父母忍著心不以為子，子亦忍著心不以為父母，夫忍著心不以為婦，婦忍著心不以為夫，兄弟姊妹，忍著心不以為兄弟姊妹，家人骨肉且如是，朋友之間，更可知了。總之，一患此病，即完全與社會人世隔絕，這是一幕何等冷酷、淒慘、煩悶、懊喪、與孤苦的鏡頭，說來真傷心了！

病的苦況，既如是其甚，那末，我們怎樣方能根本解決這個痛苦？照一般常識來講，當然祇有乞靈於醫藥。但藥石祇能解決人們一時的痛苦，所謂：頭痛救頭，腳痛救腳者是。倘遇疑難之病，即此一時的解救，亦不可能，更說不上根本解決了。於是有一種主張生天的宗教家，謂祇有生天，方可根本解決痛苦，例如我國的道教，

與夫近百年間，才興盛的西洋宗教等是。這是味於病由生起的緣故。夫有生才有病，生天還是免不了一個生字，即此生字，永為病本。任你活著一萬年，到了一萬零一年的時候，還是免不了脚忙手亂，仍要病死。天地間決無長生永生之事，地球尚有毀滅之日，何況有生之身。說長生永生，均與緣生法則之理論相違，都是自欺欺人之談。因此，我們敢武斷的說一句：道教與西洋教，皆不能根本解決這個痛苦問題。至若等而下之，如一貫道，同善社，紅什麼會之流，以雷打火燒為呵嚇，以扶乩為誘惑，以三教同源，五教合一等鬼話，欺騙一知半解之信徒。更卑不足道了！

長生永生的宗教，仍然不能根本解決人生的痛苦，已如上述。因此，我們欲解決這問題，祇有進一步，求之不生不滅的宗教——佛教了。說到這裏，我要首先介紹關於佛教主釋迦牟尼佛一段出家求道的故事：

釋迦牟尼佛，是一個國王的太子，有一天，他自宮庭駕車出遊，道遇一老者，鬚髮皓白，身心羸弱，執杖而行，呻吟無力，狀極可憐，他問御者車匿道：此是何人？為什麼這樣狼狽？御者答言：這是老人，五蘊幻身，四相遷流，眼暗耳聾，身心衰朽，名之為老。太子道：我能免此否？御者答道：貴賤雖異，幻體無別。太子聞已，不樂而歸。一日，復驅車出遊，途遇病者，呻吟無力，氣息奄奄，太子問道：此是何人？御者答曰：此是病人。太子問道：云何為病？御者答曰：四大假合，虛幻不實，稍乖調理，即生苦惱；此名為病。太子復問：我能免此理？御者答曰：同此四大，無一能免。太子聞言：鬱鬱而迴。一日，復驅車出遊，途遇死人，群衆大哭，太子問道：此是何人？為何啼哭？御者答曰：此是死人道，氣絕神遊，長埋荒土，恩愛永別，是以啼哭。

此掉換一個立場，相互的想一想，那這世界上，除了正常的夫妻結合外，自然而然的，就不會有什麼非法越禮的事情發生了，所以說「是故受持不他淫戒」。本經是對婆羅門長者說的，不是對不許另有非法的舉動，所以說為不他淫戒。不他人妻的這一道德律，無論佛法，或其他宗教，或倫常中，都認為是一重要的道德律。因為生民以來，自有男女生理機構的不同表現，就極自然的有了男女的結合，而男女双方的結合，實為家庭組合之始。人類有了家庭的組合，人類生命才得綿延不絕的繁衍下去，因為每一新的生命出現，都是由夫婦的正常結合而產生的，因此，家庭不但是我人生命出去或延長的場所，而且也是我人享受美滿生活的最理想的場所。可是我們要知道：家庭組織是以夫婦為中心的，要得家庭生活美滿，和諧共處，如要做到這點，其最要條件，無過於夫婦之間，相敬如賓，相親如友，夫愛妻，妻愛夫，愛護妻的身體，尊重丈夫的人格，愛護夫的人格，如是，夫婦的生活，就達到了美滿的地步。夫婦生活的美滿，也就是家庭生活的美滿。中庸說：「君子之道，造端乎夫婦」。這樣，家的組織固然由於夫婦的結合，就是「君子之道」也以家庭的主體人物為中心的。從家庭看社會，人類社會的組織，是以家為單位的。欲求社會的秩序安定，必先求得家庭的秩序安定；家庭秩序獲得了安定，社會秩序才能獲得安定；欲求社會的諧和共存，必先求得家庭的和諧共存；家庭能夠和諧共存，社會才能和諧共存。如果有人折散別入夫婦的親密關係，直接間接擾亂別人家庭的和諧秩序，破壞別人家庭的美滿生活，間接實是造成社會的紛擾，影響社會的安寧，使得人與人之間，不能够和諧共存。所以，邪淫以破壞家之好，實是罪大惡極！

茲 聘 請
開 讚、開 進、隆 道、印 明、悟 明 等 諸 大 法 師
、江 鳳 程、陳 文、陳 添 貴、林 崑 泉、蘇 祈 財
、駱 炳 程、郭 進 居、李 洪 和、曾 普 信、吳 修 然
、陳 朝 忠、廖 天 秋、陸 天 養 等 諸 大 居士 為 本
刊 名 譽 社 董。
菩 提 樹 社 啓